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
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及结算审价复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及结算审价复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 年 8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LXCG-2022-005

项目名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及结算审价复审项目

包件一：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

包件二：结算审价复审

预算金额：0 万元，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采购需求：

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根据项目需要，向社会力量购买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及结算审价复审服务。包件一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内容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服务，拟选择 5 家供应商作为向采购人提供“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服务的框架协议单位；包件二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内容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结算审价复审服务，拟选择 3 家供应商作为向采购人提供“结算审价复审”服务的框架协议单位。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暂停项目委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3.2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方式：因疫情防控，本项目以远程报名的方式进行投标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各申请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内将报名所需提交资料发送到 344605699@qq.com，包括：1. 联系人身份证扫描件、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项目联系人：吴佳，手机号：13370067006。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或所提交资料不全或不符合公告要求导致未能获取招标文件的报名将被拒绝。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8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7 室

注意事项：

1、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不确定性，本项目采取不现场集中开标的方式，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送达方式由投标

人自行考虑），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上投标人代表签署的“不参加集中开标承诺书”（“不参加集中开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拆封、唱标等事宜，由招标代理统一完成，同时免去投标人开标记录签字环节。开标过程中，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拆封及唱标将在视频监控下开展。

2、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需具有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文件，若与投标文件内的被授权人不一致时，另需提供证明材料，即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提交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提交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社保缴纳证明需体现被授权人名字及缴纳单位名称，且缴纳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若与投标文件内的被授权人一致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社保缴纳证明需体现被授权人名字及缴纳单位名称，且缴纳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为保证财务监理的独立性、公平性和准确性，有利于服务供应商集中资源。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在包件一和包件二中仅选择其中一个包件进行报名，不允许同时参与，若同时报名参与两个包件的供应商，其报名将被拒绝。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6 号楼

联系方式：吴老师，联系电话：021-23116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联系方式：吴佳，联系电话：13370067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佳

电话：13370067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及结算审价复审项目 包件一：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 包件二：结算审价复审
2	项目编号	YX-LXCG-2022-005
3	项目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项目内容	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根据项目需要，向社会力量购买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及结算审价复审服务。 包件一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内容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服务，拟选择 5 家供应商作为向采购人提供“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服务的框架协议单位； 包件二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内容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结算审价复审服务，拟选择 3 家供应商作为向采购人提供“结算审价复审”服务的框架协议单位。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为准。
5	项目预算金额	0万元，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6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暂停项目委托
7	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6 号楼 邮编：200125 电话号码：021-23116059 联系人：吴老师

		采购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电话号码：13370067006 电子信箱：344605699@qq.com 联系人：吴佳
8	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2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书面询问须在投标截止日十五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招标人有权不予回答。 传真号码：021-33312773 电子信箱：344605699@qq.com
11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1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7 室
17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7 室。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如有）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20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包件一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7 名； 包件二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5 名。
21	中标人的确定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包件一：将中标候选人中前 5 名确定为中标人； 包件二：将中标候选人中前 3 名确定为中标人。
2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投标文件：1 份。
23	开标注意事项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本项目采取不现场集中开标的方式，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上投标人代表签署的“不参加集中开标承诺书”（“不参加集中开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拆封、唱标等事宜，由采购代理统一完成，同时免去投标人开标记录签字环节。开标过程中，拆封每份投标文件及唱标等均将在视频监控下开展。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较严格的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须在投标截止日十五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招标人有权不予回答。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上述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期限或次数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投标人的质疑没有提供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没有提供有效的事实依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与事实相关的合法有效的依据）
- (5) 与事实相关的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联系人：吴佳，联系电话：13370067006。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或随时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存在串标、围标、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事件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等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的声明；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价格、时间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场公布。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为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或结算审价复审服务，各投标单位均按《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给定的收费标准统一进行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将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基准收费参照表执行，该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 2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投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除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如有）；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投标时提供）；
- (5) 投标人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营业执照；
- (7)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在此期间查询的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查询页面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

有)；

(10)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 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 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 合同复印件仅需首、尾页即可)；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23. 2 除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外,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 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应写明全称。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 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 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 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 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 也增加了评审成本, 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人员及团队、服务质量

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25.5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纸张规格为A4。

25.6 各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能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材质及塑料材质等）。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如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文件需包括pdf格式的正本盖章、签字后投标文件的扫描文件，以及doc或docx格式的word版本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当发生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电子版仅用于归档不作评审使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6.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招标人拒绝。

2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书面投标文件送至《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内规定的指定地点。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签章。

28.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5 条和 26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8.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8. 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内规定的指定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29. 2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本项目不现场集中开标，采取腾讯会议远程开标方式（腾讯会议房间号由采购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上投标人代表签署的“不参加集中开标承诺书”（“不参加集中开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拆封、唱标等事宜，由采购代理统一完成，同时免去投标人开标记录签字环节。开标过程中，拆封每份投标文件及唱标等均将在视频监控下开展。

29. 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资格审查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0.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0.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七、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如有）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达到实质性响应要求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投标文件的内容、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
- （2）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
- （3）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
- （4）是否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 （5）是否对本项目合同进行转让或分包。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

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

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八、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8. 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可执授权委托书领取本单位的《未中标结果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

42.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实际项目委托时签订服务合同。

十、其他

43. 其他

43. 1 中标人应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目为协议采购,招标服务费为 5000 元/单位。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涉及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即《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所查询到的产品信息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因本项目报价统一，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的规定，本项目评审过程不再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各包件均适用）

1、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及结算审价复审项目

包件一：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

包件二：结算审价复审

2、项目概况

2.1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根据项目需要，向社会力量购买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及结算审价复审服务，本次采购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其中包件一为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服务，包件二为结算审价复审服务。

2.2 中标供应商数量：

包件一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5 家

包件二结算审价复审：3 家

2.3 服务时间：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暂停项目委托。

2.4★委托服务费：供应商需承诺委托服务费计费依据沪发改投[2016]70 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如相关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其承诺不得更改。若未承诺或承诺标准不一致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服务质量要求

3.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

3.2 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中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采购人批准。

3.3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4 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财政局及其它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

4、投标文件的报价、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已列出内容外还应包括下列内容，有关格式请参考《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技术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以下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 a. 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
- b. 实施方案：**包件一提供**包括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对各类费用的控制和措施、对本工程造价控制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造价控制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等内容；**包件二提供**包括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对各类费用的控制和措施、对财务监理（审价核算）复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造价控制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等内容；
- c.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d.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 e.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详细要求

包件一：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

1、委托内容：

中标人承担的业务范围为：从委托项目项建书批复后至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期间，项目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结算审价）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1 资金监控工作

1.1.1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1.1.2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1.1.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1.1.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1.2 投资控制工作

1.2.1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1.2.2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1.2.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1.2.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2)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业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9)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0)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1)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1.2.5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2、财务监理报告

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汇报投资(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投资(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投资(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2.1 对建设单位资金，出具达到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2 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2.3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2.4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投资(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投资(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5 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

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2.6 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投资(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汇报投资(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2.7 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交给建设单位。

3、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3.1 中标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3.2 中标人派驻现场总负责人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并由承担过同类业绩负责人的人员担任，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投标文件内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3.3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未经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撤换总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3.4 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项目的主要造价工程师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并具有同类项目审价审计经验。

3.5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3.6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财务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3.7 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3.8 中标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提供相应服务。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4、有关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 (9)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1)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分别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暂行办法的通知》
- (13) 《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 (14)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5)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6)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17)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包件二：结算审价复审

1、委托内容：

中标人承担的业务范围为：对结算审价可能涉及的报告进行复核审查工作。具体复核审查的报告包括且不限于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等。

2、结算审价复审报告

中标人应在完成复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汇报复审工作成果。

3、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3.1 中标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审价结算复审工作的造价咨询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复核审查总决算的正确性，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3.2 中标人派驻现场总负责人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并由承担过同类业绩负责人的人员担任，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投标文件内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3.3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需要随时到场，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未经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3.4 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项目的主要造价工程师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并具有同类项目审价审计经验。

3.5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3.6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复审过程中不得向初审单位或被审计方谋求利益。

3.7 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3.8 中标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4、有关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 (9)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1)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分别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暂行办法的通知》
- (13) 《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 (14)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5)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6)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17)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如有）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包件一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7 名，包件二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5 名。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的确定：本项目为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或结算审价复审服务，各投标单位均招标文件给定的收费标准统一进行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将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基准收费参照表执行。因本项目报价统一，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的规定，本项目评审过程不再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要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报价得分		0	本项目为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或结算审价复审服务，各投标单位均招标文件给定的收费标准统一进行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将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基准收费参照表执行。因本项目报价统一，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的规定，本项目评审过程不再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服务流程和工作方案		30	根据服务流程和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有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考评。工作流程和方案是否完整、规范，针对性是否强，对工程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或复审）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性，是否有个性化的方案设计等进行综合评审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 责人	10	以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从业经历、资质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组 成人员	15	项目组人员配备是否合理（项目组人员数、年龄组合及专业分工、执业资格、咨询工作经历、有关荣誉方面综合考虑）。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		20	根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判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能较好服务于本项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措施是否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是否有服务承诺和奖罚措施及是否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以提供合同或用户证明（验收报告）为准：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单位整体实力、获奖情况、员工情况等		10	根据投标人的社会信誉、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评分标准为：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得分系数

情况好的得该评分内容满分分值×1.0；

情况较好的得该评分内容满分分值×0.8；

情况一般的得该评分内容满分分值×0.6；

情况较差的得该评分内容满分分值×0.4。

4、得分系数细则描述如下：

1) 响应情况好（得分系数：1.0），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投标评分细则”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 响应情况较好（得分系数：0.8），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投标评分细则”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类似业绩较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任具较有约束力，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3)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系数：0.6），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投标评分细则”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4) 响应情况较差（得分系数：0.4），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投标评分细则”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文件需包括 pdf 格式的正本盖章、签字后投标文件的扫描文件，以及 doc 或 docx 格式的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_____（承诺 / 不承诺）按招标文件明示的基准收费参照表计算服务费用。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投标内容均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承诺同意一旦中标，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我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仍按招标文件明示的基准收费参照表计算服务费用。

11.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承诺	是否承诺	备注
		委托服务费计费依据沪发改投[2016]70 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如相关收费标准发生变化，承诺不得更改。	☐ 承诺 ☐ 不承诺	

说明：供应商需承诺按招标文件明示的基准收费参照表计算服务费用，若未承诺或承诺标准不一致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情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规定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暂停项目委托。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条款、参数、指标或要求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件不满足此类要求，其相应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总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服务流程和工作方案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人员			
4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				
5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6	单位整体实力、获奖情况、员工情况等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较大数额”的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本项目参与人员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序号	近 3 年参与项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税务登记属 地				行政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资质编号
从事本项目 的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其它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具有竞 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

- 1、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不提供不得分。
- 2、业绩时间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房屋管理局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及结算审价复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若允许分包，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及结算审价复审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7、不参加集中开标承诺书（格式）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病情传播，更好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单位承诺不参加集中开标，不参加投标人开标记录签字等环节，由招标人（招标代理）统一完成对投标文件的拆封和唱标等事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不参加集中开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开标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名
1		

备注：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须附上投标人代表签署的“不参加集中开标承诺书”。

第七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包件一合同格式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
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委托人：

受托人：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
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定点服务单位
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书**

委托人（简称：甲方）：

受托人（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按照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甲方正式确定乙方为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定点服务的受托单位。

第二条 委托费用确定

具体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价费〔2005〕056 号）执行。

甲方根据自身工作的需要进行项目委托，单个项目服务费金

额由甲乙双方在所签订的具体项目委托咨询合同中确定。乙方除收取甲方的财务监理费及按规定收取施工单位的超额审价费外，不得向项目参与方及相关方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第三条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乙方须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服务单位的考核管理。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情况、资质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和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基本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4.1.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1.3 当甲方认定乙方安排的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1.4 甲方有权邀请其他审价单位对乙方出具的工程审价报告初稿进行复审。

4.1.5 当复审单位与乙方对工程审价报告初稿复审事项存在意见分歧时，甲方有权进行协调处理。

4.2 甲方的义务

4.2.1 甲方应负责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及工程审价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

部条件。

4.2.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4.2.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遇到困难时，甲方应负责协调处理。

4.2.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方式、付款时间进行付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5.1.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5.1.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2 乙方的义务

5.2.1 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及工程审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全过程跟踪财务监理及工程审价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5.2.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

的专职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服务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的“项目组成员组成要求、出勤要求、调换要求”。

5.2.3 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需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数据，乙方应负责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本次咨询的所有成果、资料文件和信息成果等引用、发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泄露给第三方。

5.2.4 乙方除收取甲方的财务监理费及按规定收取施工单位的超额审价费外，不得向项目参与方及相关方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5.2.5 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所签订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服务合同转让或违法分包。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协议生效后3年内有效。

第七条 协议终止

（一）协议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二）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终止本协议，并可由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含结算审价）服务合同的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2、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3、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缺席三次以上（含三次）重要会议或工作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4、乙方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5、乙方如出现违规收取其相关单位费用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三）如因乙方由于关、停、并、转等情形造成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终止协议。

（四）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政策性调整而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至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不得擅自变更，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包件二合同格式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
审价复审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委托人：

受托人：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

审价复审定点服务单位

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书

委托人（简称：甲方）：

受托人（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审价复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按照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审价复审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甲方正式确定乙方为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审价复审定点服务的受托单位。

第二条 委托费用确定

具体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号）、《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价费〔2005〕056号）执行。

甲方根据自身工作的需要进行项目委托，单个项目服务费金额由甲乙双方在所签订的具体项目委托复审合同中确定。除甲方

支付费用外，乙方不得向项目参与方及相关方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第三条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乙方须配合甲方对于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审价复审服务单位的考核管理。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情况、资质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和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基本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4.1.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1.3 当甲方认定复审专业人员不按复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复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1.4 甲方如有需要，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复审结果进行再复核。

4.1.5 当乙方与被复审单位对复审事项存在意见分歧时，甲方有权进行协调处理。

4.2 甲方的义务

4.2.1 甲方应负责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审价复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2.2 甲方及被复审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复审业务有关的资料。

4.2.3 甲方及被复审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遇到困难时，甲方应负责协调处理。

4.2.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复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方式、付款时间进行付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乙方在复审过程中，如甲方及被复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其提出书面报告。

5.1.2 乙方在复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复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5.1.3 乙方在复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2 乙方的义务

5.2.1 向甲方提供与项目审价复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审价复审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复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复审业务。

5.2.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服务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的“项目组成员组成要求、出勤要求、调换要求”。

5.2.3 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需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数据，乙方应负责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

方不得将涉及本次复审的所有成果、资料文件和信息成果等引用、发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泄露给第三方。

5.2.4 除甲方支付服务费金额外，乙方不得向项目参与方及相关方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5.2.5 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所签订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审价复审服务合同转让或违法分包。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协议生效后3年内有效。

第七条 协议终止

（一）协议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二）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终止本协议，并可由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投资项目审价复审服务合同的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2、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3、乙方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4、乙方如出现违规收取其相关单位费用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三）如因乙方由于关、停、并、转等情形造成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终止协议。

（四）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政策性调整而造成协议

无法继续履行的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至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不得擅自变更，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